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0901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第1号),涉及我镇4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佳豪购物商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沙甲(贝类)”

(一)东莞市大朗佳豪购物商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沙甲(贝类)”(购进日期:2025-09-25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氯霉素项目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沙甲(贝类)”共计10公斤,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样4.566公斤)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沙甲(贝类)”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湘欢聚餐饮有限公司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(碗)案

（一）东莞市湘欢聚餐饮有限公司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（碗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大肠菌群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，当事人表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餐具是自行清洁、消毒和存放，免费提供给顾客就餐使用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对该单位发出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该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并要求立即作出整改。

（四）该单位表示会积极整改，做到彻底清洁消毒、分区管理、规范人员培训以及定期对餐具、洗涤用水进行抽样检测。

三、东莞市大朗湘荣果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龙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大朗湘荣果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龙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10-17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龙眼”共计20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样5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龙眼”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大朗众志零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经营者：胡文杰）经营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

(一)东莞市大朗众志零食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“鸡汁串串香豆干”(生产日期:2025年4月17日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“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”项目不符合明示指标要求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鸡汁串串香豆干”1件(50袋/件),均已销售完毕(含抽样20袋)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6日

